股票代码:601010 股票简称:文峰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001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10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并在2011年5月21日如期召开了董事会二届二十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名,实到9名(其中独立董事应到3名,实到3名)。

会议由徐长江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将于2011年6月5日届满,结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工作绩效、决策能力和管理水平,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徐长江、陈松林、顾建华、杨建华、马永以及满政德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范健、胡世伟和江平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三年(自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

该议案需提请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连任的议案》

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即公司总经理顾建华、副总经理马永、满政德、董事会秘书陈松林及财务负责人张凯的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议公司按原职位续聘前述高级管理人员,并同意该等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为三年。

三、《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全体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如适用)将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同意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如适用)按照该协议调配、使用募集资金。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盖章)
2011年6月9日

附件1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长江先生,中国国籍,1951年7月出生,大专文化,中共党员。曾任大庆油田采油五部六分站副站长、站长,南通市文峰饭店商品部经理,南通市文峰饭店副总经理、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南通大饭店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峰集团")董事长,南通市旅游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文峰集团董事长、总经理,文峰饭店董事长,南通大饭店董事长,南通新有斐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南通文景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文峰千家惠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南通市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南通文峰外事旅游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文峰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董事等职。曾于2003年当选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于2007年获得江苏省统战部、省经贸委等"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南通市政府"南通民营经济单创‘名企、名品、名人’2006年度人物",中国连锁经营协会"第二届中国连锁成就奖",江苏省经贸委等"江苏省优秀创业企业家等"荣誉。无境外居留权。

陈松林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南通市委组织部科员、副科长,南通市旅游局副局长,文峰集团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南通文峰千家惠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南通文峰麦客隆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文峰集团董事,文峰饭店董事。无境外居留权。

顾建华先生,中国国籍,1958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营师,中共党员。曾任南通市糖烟酒总公司团委副书记、工会主席、人武部部长、党办主任,南通市新亚商场副总经理,南通文峰大世界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多家下属子公司董事长,文峰集团董事,上海文峰千家惠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董事。2001年曾荣获"江苏省劳动模范"称号。无境外居留权。

杨建华先生,中国国籍,1961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煤炭工业部大屯煤电公司第一中学教师,文峰饭店公关部经理、营业部经理,文峰集团事业发展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文峰集团董事、副总经理,江苏文峰汽车连锁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南通文峰弘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南通文峰东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南通博泰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南通文峰安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文峰千家惠董事等职。无境外居留权。

马永先生,中国国籍,1954年11月出生,大专文化。曾任南通商业局计财科科员,南通市财贸干校教师,南通大饭店总经理助理,上海华成房产公司财务总监,文峰集团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文峰集团董事,上海文峰千家惠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南通大饭店董事等职。无境外居留权。

满政德先生,中国国籍,1952年10月出生,大专文化,中共党员。曾任南通市生活用品公司业务主办,南通文峰友谊商场经理,南通文峰商场副经理,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文峰千家惠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文峰集团董事,上海文峰千家惠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董事。无境外居留权。

附件2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范健先生,中国国籍,1957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南京大学教授、法学院院长,中德法学研究所中方所长,兼任第八届中华全国青联委员,首届教育部法律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理事等职。1995年曾当选为首届中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1999年曾受聘于联合国计划发展署担任联合国越南改革项目专家顾问。现任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等职。无境外居留权。

胡世伟先生,中国国籍,1949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南市区副食品公司总经理,上海南市区财政贸易办公室副主任,上海西门(集团)公司总经理,上海豫园(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上海黄埔豫园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无境外居留权。

江平先生,中国国籍,1967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江苏省南通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曾任南通富华服饰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海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通江海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等职。现任南通新江海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主任会计师,公司独立董事。无境外居留权。

财务总监简历

张凯先生,中国国籍,1956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南通市副食品公司会计、南通大饭店财务总监、江苏文峰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及公司下属多家子公司监事。无境外居留权。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003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6月9日在南通市青年东路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徐长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1年5月27日以电话、传真、书面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6月27日(星期一)上午9:30

3、会议召开地点:南通市青年东路1号文峰饭店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6月20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需审议表决以下3项议案

(1)、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有关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情况请见本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有关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会议资料。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若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和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2011年6月24日17:00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传真号码:0513-85121565)

2、登记时间:2011年6月24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南通市青年东路1号文峰商贸二楼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南通市青年东路1号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26007

电 话:0513-85505666-8968 传 真:0513-85121565

联 系 人:陈松林、程 敏

2、会议费用: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附件: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董、监事简历

3、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日

附件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票已于2011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股本已发生变化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一、原章程第三条"公司于200【】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200【】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上市。"修改为"公司于2011年5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000万股,于2011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上市。"

二、原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280万元"。

三、原章程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其中,发起人持有【】万股,其他内资股东持有【】万股。"修改为"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9,28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其中,发起人持有37,000万股,其他内资股东持有12,280万股。"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九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为授权行使表决权。

委托股东姓名/名称: 受托人签名:

(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股东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日期:__

股票代码:601010 股票简称:文峰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002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1年5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到会监事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1年6月5日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出换届选举。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设3名监事,其中监事会主席1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根据股东推荐,监事会提名裘浩兵先生、夏春宝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以上议案需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6月9日

附:

监事候选人简历

裘浩兵先生,中国国籍,1952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南通无线电仪器厂团委书记、南通大饭店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南通大饭店总经理,南通文峰洗涤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无境外居留权。

夏春宝先生,中国国籍,1955年2月出生,高中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南通市大达渔业公司会计。现任公司监事,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无境外居留权。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004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证可【2011】719号《关于核准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00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378.94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3,621.06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5月30日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0JNA3035-6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中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南大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会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及上述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情况

1、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中支行开设了账号为32001642736059591378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止2011年6月1日,账户余额为人民币叁亿元整(300,000,000.00元)。

2、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区支行开设了账号为50170188000035483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止2011年6月1日,账户余额为人民币叁亿元整(300,000,000.00元)。

3、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南大街支行开设了账号为326008608018170073071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止2011年6月1日,账户余额为人民币叁亿元整(300,000,000.00元)。

4、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开设了账号为4901014210003529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止2011年6月1日,账户余额为人民币叁亿元整(300,000,000.00元)。

5、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开设了账号为840115809908094001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止2011年6月1日,账户余额为人民币陆亿叁仟陆佰贰拾壹万零伍佰玖拾肆元柒角整(636,210,594.70元)。

6、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开设了账号为10-708901040008868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止2011年6月1日,账户余额为人民币叁亿元整(300,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可以以存单及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公司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安信证券。存单到期、续存均须从专户中经过,存单不得质押。

2、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安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安信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安信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安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安信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安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严俊涛、姚小平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安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募集资金存储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安信证券。

6、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安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安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安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8、募集资金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安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安信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安信证券发现公司、募集资金存储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协议自公司、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安信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98 证券简称:浔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1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6月2日以直接送达、电话及传真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11年6月8日下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能坑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参加表决董事9名,全体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决定取消6名人员拟获授的20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对象由142名变更为136名,首次授予数量由537万份变更为517万份,期权数量总额由565万份调整为545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1年6月1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张田、郑兰瑛两名董事属于《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受益人,施能坑、施能辉、施明取三名董事作为《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部分受益人的关联人,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相关规定,公司于2011年5月31日实施完成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73元调整为11.53元。

张田、郑兰瑛两名董事属于《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的受益人,施能坑、施能辉、施明取三名董事作为《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的部分受益人的关联人,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三、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2号、3号》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2011年6月8日,向136名激励对象授予517万份股票期权,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张田、郑兰瑛两名董事属于《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的议案》的受益人,施能坑、施能辉、施明取三名董事作为《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的议案》的部分受益人的关联人,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98 证券简称:浔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2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6月2日以直接送达、电话及传真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授予公司136位激励对象合计517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为2011年6月8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53元,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545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授权日起五年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公司股票的权利,拟首次授予136名激励对象517万份期权,同时预留28万份。首次授权部分期权行权价格为11.53元。

本次股权激励履行了如下审批程序:

1、2010年10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经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2011年5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该修订稿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对原激励计划进行了修订;(具体修改部分参见公司2011年5月21日公告)

3、2011年6月8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4、2011年6月8日,受公司股东大会委托,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授权,确立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2011年6月8日。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七章相关规定,公司股权激励授予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经过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股权激励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三、关于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七章、第八章之相关约定,对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对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调整

由于近期原激励对象解邦银、李洪波、王桂莲、张帅君、陈芳亮、李健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依据股权激励计划第七章,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调整,首次授予对象由142名变更为136名,首次授予数量由537万份变更为517万份,期权数量总额由565万份调整为545万份。具体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对应份额请参见本公告第四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

2、对行权价格的调整

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5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向新老股东派现人民币3,100万元。该方案已于2011年5月31日实施完毕。依据《股权激励计划》第八章约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2010年利润分配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73元调整为11.53元。

本次调整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核通过,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时律师对此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

1、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11年6月8日

2、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标的股票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吴乐进	总裁	30	5.50%	0.19%
2	林晓辉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5	2.75%	0.10%
3	张田	董事	15	2.75%	0.10%
4	张健群	财务总监	15	2.75%	0.10%
5	郑兰瑛	董事	15	2.75%	0.10%
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合计131人)			427	78.35%	2.75%
预留股票期权			28	5.14%	0.18%
总数			545	100%	3.52%

注:以上已明确的激励对象中,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的其他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等信息详见2011年6月11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1.53元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确定授予日为2011年6月8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需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并在2011-2015年进行摊销,增加管理费用约2356.46万元,从而对公司当年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带来一定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

年份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合计
金额(万元)	590.81	859.16	541.20	284.20	81.08	2356.46

注:(1)本金额计提股份为2011年6月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最终金额及分摊将以公司会计师确认为准;(2)假设行权价格、无风险利率、波动率、市场价格等因素相同、且预留股份于2012年6月8日实现授予。

六、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通过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后,发表如下意见:

1、截至本次监事会,公司相关岗位上的人员发生变化,因此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相应调整,由142名激励对象调整为136名,同时对相应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该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调整后授予对象均为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相关人员。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以及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七、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对关于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鉴于原激励对象解邦银、李洪波、王桂莲、张帅君、陈芳亮、李健6人已辞职,不再符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公司董事会决议取消6人拟获授的20万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减至136人,首次授予的期权数量减至517万份,其他所有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股票期权授予条件。

2、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1.53元。

3、董事会确定以2011年6月8日为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该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规定。

八、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授权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期权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授权日的确定、行权价格的调整、激励对象和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激励对象不存在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的情形。

九、其他事项说明

1、在本次授予日前六个月,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曾发生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2、依据最新规定,因股权激励缴纳个人所得税可以在行权后六个月内缴纳。根据相关规定及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行权提供任何财务及资金支持,所有激励对象的行权资金将通过自筹方式获得。

十、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98 证券简称:浔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3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1年6月2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1年6月8日下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由监事会主席苏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下列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核实浔兴股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截至2011年6月8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股票期权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鉴于《浔兴股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解邦银先生、李洪波先生、王桂莲女士、张帅君先生、陈芳亮女士、李健先生现已离职,不再符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决定取消以上6名人员拟获授的20万股股票期权,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减至136人,授予的期权数量减至517万份。该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及《浔兴股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2、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除上述6名人员未获得授予外,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与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通过对《浔兴股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认为:列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2、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浔兴股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刊登于2011年6月1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日

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6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红利价值混合
基金主代码	210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朱丹女士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蔡飞鸣先生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朱丹女士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职于深圳晨星咨询公司,2007年5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行业研究员、研究组长、基金经理助理等职,现兼任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中证技术领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本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6月11日

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每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1年6月10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6月11日

基金名称	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保本混合
交易代码	210006
基金管理人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200000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01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938,169,715.66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5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1年5月17日生效。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6月11日

金鹰中证技术领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每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1年6月10日